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 學習手冊

102學年度臺中市



交通部 指導發行
臺中市政府

市長的話

本市高中以下的同學們超過28萬人，去(101)年度發生在同學們身上的交通安全事故統計共有1,002件，生命損害超過6人，實在值得同學們多加注意。

本年度在交通部專案補助下，市政府召集學者專家、師長、同學們的集思廣益，編輯完成本市「[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學習手冊](#)」，希望藉由手冊中淺顯且完整的資料，增進同學們對交通安全的認識，進而傳達家中所有成員共同實踐，期待大家都能從本身做起，確實遵守交通規則，除了給同學們一個安全的通學環境，更希望臺中市成為一個擁有交通秩序的國際都市。

本手冊的完成要感謝編輯團隊用心投入，更希望同學們閱讀後都能夠身體力行，切實遵守交通規則，遠離交通事故，人人都能快樂上學、平安回家，為青春歲月增添幸福與活力，也為未來成為社會中堅而努力紮根。

市長 胡志強

局長的話

學生是國家未來的棟樑，提供完善的教育資訊，教導同學們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通學的安全，才能保障青少年學子們無憂無慮地學習，並能盡情展現青春活力，發揮無限創意。

去（101）年度高中以下學子交通安全事故也高達了千餘件，其中疏忽、不注意、研判錯誤、遇危險無法做出正確避險行為等肇事主因，同學們如能加以留意、互相提醒，一定可以減少更多的交通意外事件發生。

編輯本市「[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學習手冊](#)」之目的在於使同學們對於通學交通安全能夠有充足而全面的知識，培養合法使用路權的觀念，提升通學時自我保護的能力。全冊共分七大單元，內容包含各類交通工具的使用及注意事項，文後附上相關法規，希望藉此教材能提供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使用，俾能培育出遵守交通法規的守法好公民。

感謝逢甲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艾嘉銘、楊宗璟教授的指導、市立長億高中編輯團隊的盡心盡力，以及許多在背後默默付出的工作人員。除了希望教師、學生能善加利用本手冊，保障學生上放學安全外，更期盼穿梭在每一個日升日落的繁忙街道上人們，杜絕交通事故的危害，生活充滿安全和幸福。

教育局長 **吳榕峯**

目錄 Table of Contents

交通事故篇	1
安全步行篇	6
安全騎腳踏車篇	9
安全騎乘機車篇	13
安全乘車篇	17
預防交通事故篇	20
認識交通設施篇	24
附則--相關交通法規	27



交通事故篇

交通事故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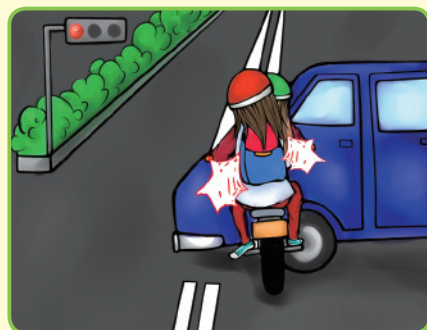
南區美村南路與工學路口學生步行事故：

102年4月15日18時30分在臺中市南區美村南路與工學路口，一輛大客車右轉時，撞擊走在行人穿越道上的國中二年級學生，造成行人當場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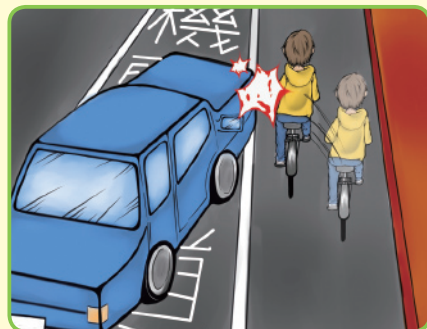
大肚區中興路學生騎乘機車事故：

101年5月6日6時44分，譚姓女高中生騎重機車載陳姓女同學，沿臺中市龍井區中興路直行至中興東路口時闖紅燈，與右側沿中興路東端綠燈直行之自小客貨車發生碰撞，造成重機車駕駛及乘客二人當場死亡。



北屯區太原路三段學生自行車事故：

101年12月14日21時10分在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525號前，黃姓高中生騎乘自行車沿太原路慢車道向左變換車道進入機車優先道時，與左後方王姓駕駛所駕駛之自小客車碰撞，造成自行車騎士受傷。





● 交通事故篇

平安上放學應注意的肇事主因

超速失控



行進中或等待紅燈時玩手機



駕駛精神狀況不佳



停等位置不當遭後車碰撞



急躁出門



行車技術不熟練



叮嚀小語

交通肇事的三大主因：疏忽或不注意、研判錯誤、遇危險無法做出正確的避險行為。

交通事故篇

臺中市101年度易肇事路口名稱

轄區分局	路口名稱
第一分局	中區中華路公園路
	西區自由路林森路
	西區臺灣大道忠明南路
	西區臺灣大道民權路
	西區臺灣大道英才路
第二分局	北區五權路育才北路
	北區崇德路太原路
	北區雙十路精武路
	北區三民路育才北路
	北區大雅路英才路
第三分局	南區文心南路復興路
	南區國光路復興路
	南區文心南路高工路
	南區忠明南路美村南路
	南區國光路忠明南路
第四分局	南屯區文心路向上路
	南屯區環中路黎明路
	南屯區環中路向上路
	南屯區文心南路大忠南街
	南屯區文心南路文心南七路

轄區分局	路口名稱
第五分局	北屯區太原路軍福路
	北屯區文心路興安路
	北屯區松竹路軍福路
	北屯區環中路松竹路
	北屯區文心路崇德路
第六分局	西屯區臺灣大道文心路
	西屯區臺灣大道安和路
	西屯區臺灣大道惠來路
	西屯區臺灣大道河南路
	西屯區臺灣大道東大路
豐原分局	潭子區中山路雅潭路
	豐原區豐南街豐原大道
	神岡區中山路大洲路
	大雅區中清路中清南路
	豐原區豐勢路國豐路





交通事故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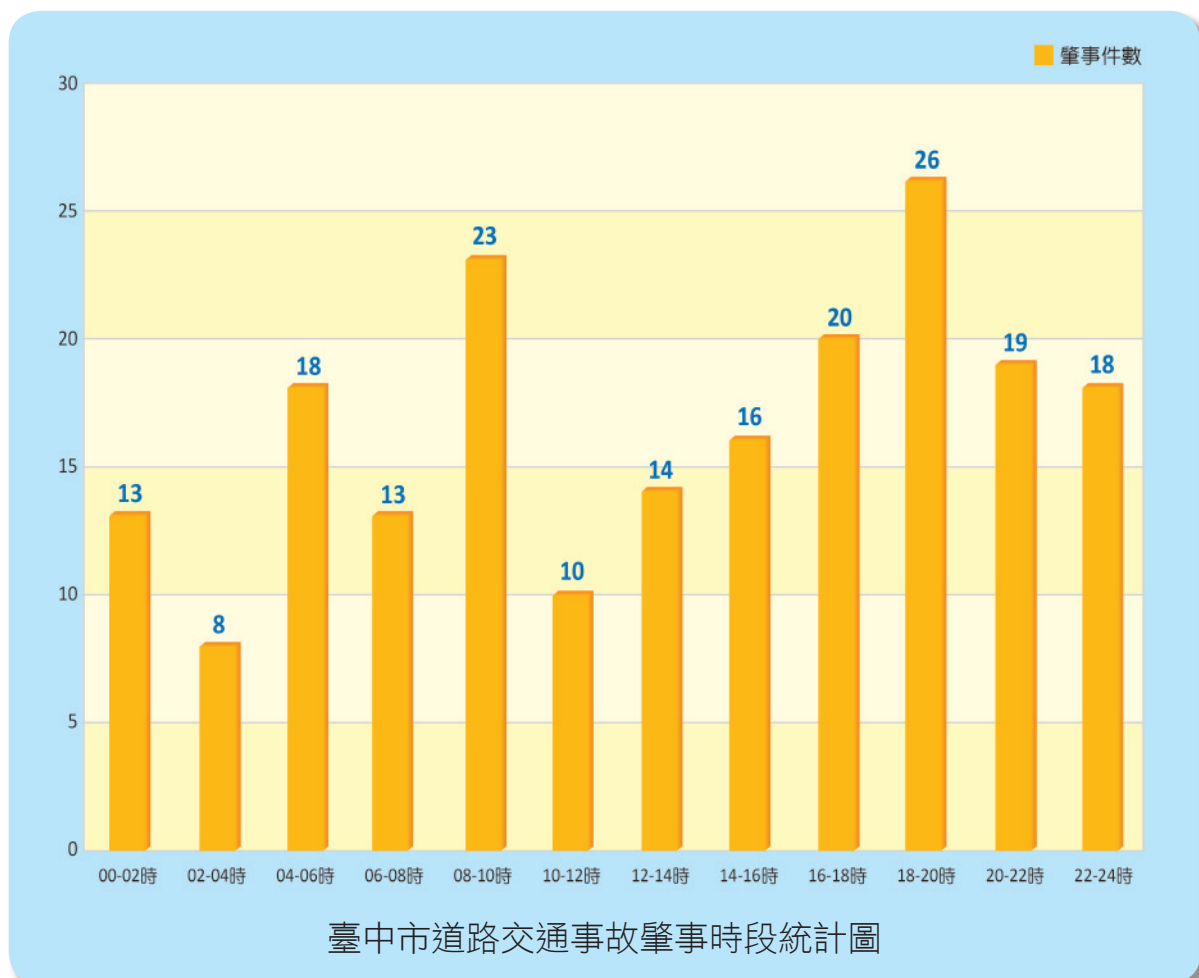
臺中市101年度易肇事路口名稱

轄區分局	路口名稱	轄區分局	路口名稱
霧峰分局	霧峰區中正路吉峰路	大甲分局	大甲區中山路經國路(北端)
	大里區中興路益民路		大甲區文武路仁愛街
	大里區中興路仁化路		大甲區經國路臨江路
	大里區中興路德芳路		后里區三豐路文明路
	霧峰區中正路林森路		大甲區水源路南陽街
烏日分局	烏日區中山路興祥街	太平分局	太平區中山路旱溪東路
	烏日區溪南路福泰街口		太平區中山路生活圈4號道
	烏日區中山路高鐵東路		太平區中山路大興路
	大肚區沙田路自由路		太平區太平路永義路
	烏日區環中路光明路		太平區太平路永平路
清水分局	沙鹿區臺灣大道中山路	東勢分局	石岡區豐勢路萬仙街口
	沙鹿區臺灣大道三民路		東勢區三民街第五橫街口
	梧棲區臺灣大道中華路		石岡區豐勢路廣華街口
	清水區中山路文化路		東勢區東坑路福新街口
	清水區中華北路臨海路		新社區興安路中和街口



交通事故篇

臺中市101年度肇事時段統計



叮嚀小語



肇事地點多為車流量大的地方，原因為大部分駕駛人爭先恐後趕時間而忽略交通規則，如轉彎未依規定、未保持安全距離(間隔)、爭(搶)道行駛、超速、超車不當等，駕駛人應提早出門並注意交通路況以避免發生事故。



安全步行篇

常見肇事原因

不靠邊行走



任意穿越馬路



不遵守交通號誌



邊走邊玩手機，不注意路況



在鐵軌附近遊戲



誤以為其他車輛有看到自己。例如昏暗光線或氣候、各型車輛的視野死角、對方不經意的忽略



安全步行篇

應遵守的安全事項

交通指揮人員引導學生安全上放學



養成仔細觀察路況的習慣



靠較安全的那一側路邊行走



過馬路時，走行人穿越道(例如繪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或斑馬線的地點、地下道或天橋)，不可任意穿越雙黃線(分向限制線)。



知道正確的穿越平交道方式-停、看、聽



避免戴著耳機聽大聲的音樂





安全步行篇

應遵守的安全事項

穿越路口時應揮手示意通過



穿越路口時應注意行人號誌綠燈秒數是否足夠



注意避免出現於各型車輛的視野死角



避免戴著容易妨礙視線的帽子，並於昏暗光線或天候不佳時應身穿鮮明的衣著



叮嚀小語

過馬路時，走行人穿越道線，例如斑馬紋線、枕木紋行人穿越線、地下道或天橋。不可任意穿越雙黃線(分向限制線)。

安全騎腳踏車篇

常見肇事原因

騎腳踏車違規雙載



騎腳踏車時講手機



雨天或大太陽時，撐傘騎腳踏車



下坡路段，車速過快



併排騎腳踏車



放雙手騎腳踏車





安全騎腳踏車篇

常見肇事原因

誤以為其他車輛有看到自己。例如昏暗光線或氣候、各型車輛的視野死角、對方不經意的忽略。



未注意路旁停車突然開啟車門



於車陣中穿梭，面對相當複雜的潛在危險來源



叮嚀小語

騎腳踏車最常發生的事故型態為騎車時不專心於路況、邊騎邊講手機及聽音樂等。

安全騎腳踏車篇

應遵守的安全事項

複雜路口下車牽行



騎車時專心注意路況及車輛狀況



變換行車方向時，平舉手示意並注意左右後方行進中來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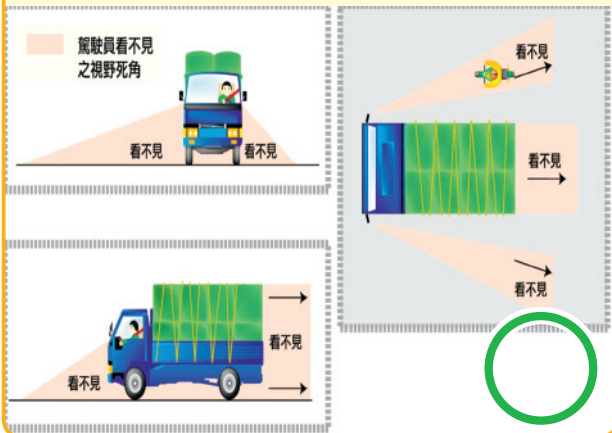
騎腳踏車遵守規定，不走人行道。



夜晚開啟燈光、於車上安裝反光標記且衣著鮮明。



注意避免出現於各型車輛的視野死角





安全騎腳踏車篇

應遵守的安全事項

騎腳踏車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應靠右側路邊行駛。



騎腳踏車轉彎，應依規定採兩段方式轉彎



騎腳踏車應戴安全帽且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叮嚀小語

腳踏車前後應設置反光片，並於光線昏暗或夜間時開啟閃光燈；另於下雨天穿著雨衣以兩件式較為妥當，嚴禁撐傘以避免重心不穩或遮蔽視線而肇生事故。



安全騎乘機車篇

常見肇事原因

逆向穿越(行駛)道路



附載人員側坐造成重心不穩



違規迴轉、未依規定兩段式轉彎



違反號誌管制



騎機車時講手機



車速過快，遇狀況時失控滑倒





安全騎乘機車篇

常見肇事原因

穿越道路時，未充分注意左右來車，或未正確判斷可通過的時機



未注意路旁停車突然開啟車門



騎乘機車時超載



行經路旁停車時，未注意與之保持適當間隔



於車陣中穿梭，面對相當複雜的潛在危險來源



叮嚀小語

騎機車應具備駕駛執照，經路口應減速及注意左右來車，不蛇行、不超速、不逆向行車及遵守載人、載貨規定，以確保駕車安全。



安全騎乘機車篇

應遵守的安全事項

做好行駛前檢查(煞車及方向燈是否正常)



選擇政府檢驗合格之安全帽，並配戴好及不影響視線



依規定行駛機慢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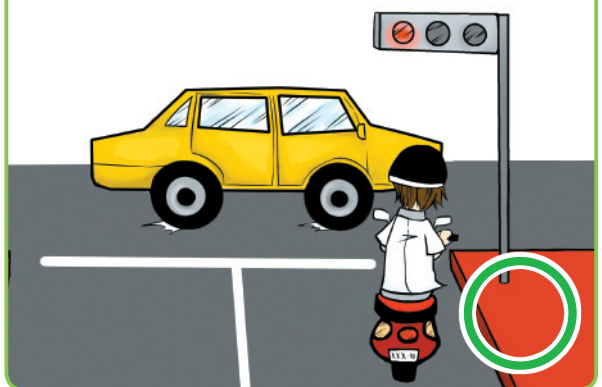
與前車保持適當的安全距離



變換行車方向時，應顯示方向燈並注意左右後方來車



騎車時專心注意路況及車輛狀況





安全騎乘機車篇

應遵守的安全事項

夜晚開啟燈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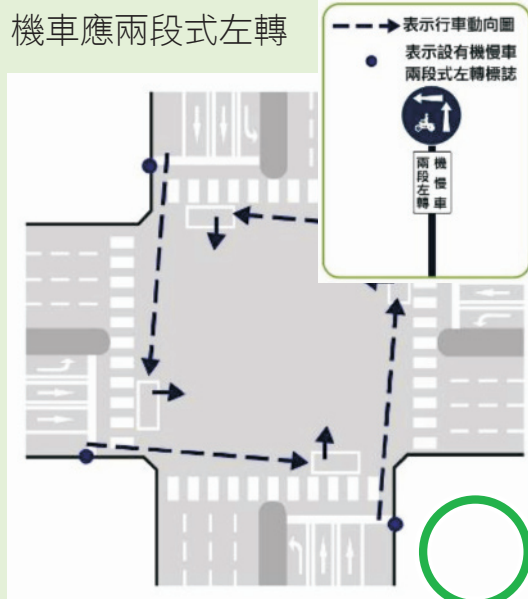
於昏暗光線或天候不佳時，應身穿鮮明的衣著



夜間騎車時，車上有反光標記且衣著鮮明



機車應兩段式左轉



叮嚀小語

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

1. 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兩段式左轉。
2. 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兩段式左轉。
3. 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兩段式左轉。

安全乘車篇

常見事故肇生原因

未繫安全帶，遇緊急煞車時遭撞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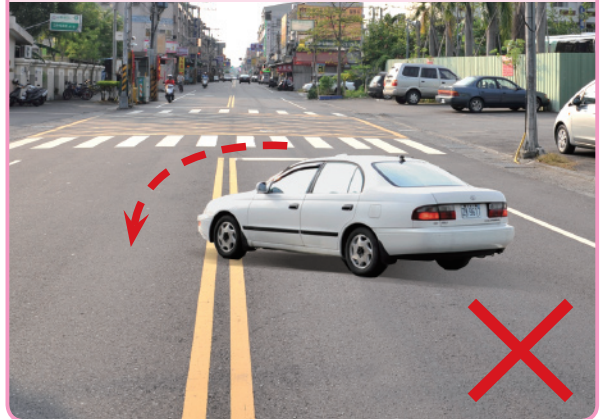
駕駛精神狀況不佳



車輛超速失控



違規迴轉



駕駛人急躁出門



駕駛人行車時使用手機





安全乘車篇

常見肇事原因

駕駛人任意變換行向或車道而且未顯示方向燈示警



乘車時未依規定排隊上車



駕駛遇危險狀況時閃避失當



開啟車門時未注意後方來車



叮嚀小語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應禮讓老弱婦孺，車輛行駛中不嬉鬧、不隨意走動；家長接送時車輛不任意停放或併排停車，應依學校設置家長接送區內上下車。

安全乘車篇 應遵守的安全事項

瞭解車上安全設備(實施逃生演練)



等車時排隊不越線



注意到站地點才不會過站



車輛啟動後坐在位子上不隨意走動、繫安全帶



依學校安排在家長接送區上、下車



提醒駕駛者有關安全的注意事項 (包括適時轉頭注意視野死角)



叮嚀小語

同學於乘車時勿將頭手伸出車外，下車時須注意後方來車。





預防交通事故篇

做好安全上放學的路線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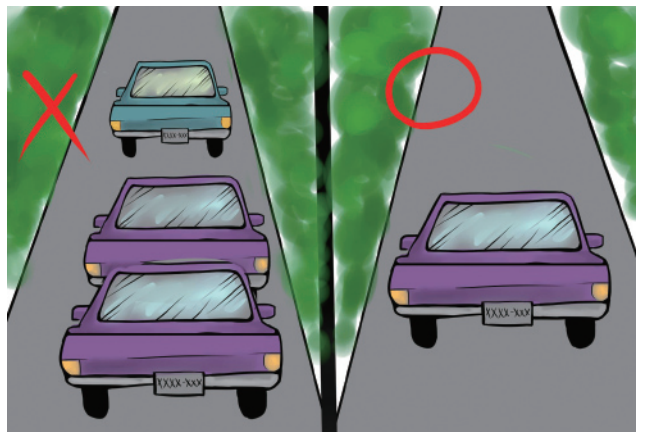
善用地下道、天橋... 現存行人穿越馬路保護措施



學生在學區圖上，以色筆描繪出可較安全到達學校的行進路線



選擇危險性最低的道路---
選擇車流量小、車速較慢、大型車輛較少的路段



叮嚀小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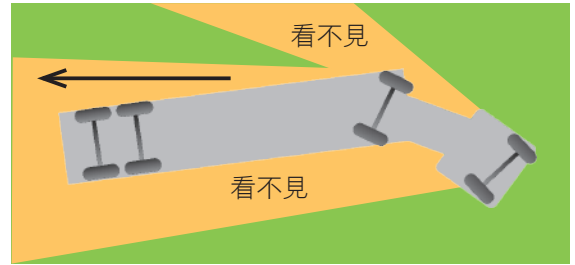
學生應確切了解各式交通設施及該道路地形狀況，
避免交通事故之危害。



預防交通事故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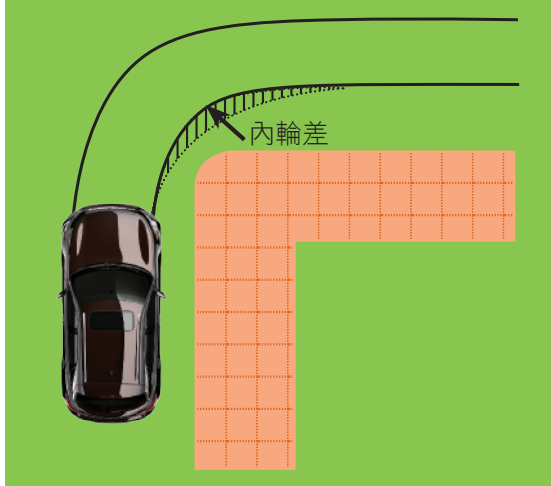
防禦駕駛觀念

介紹視野死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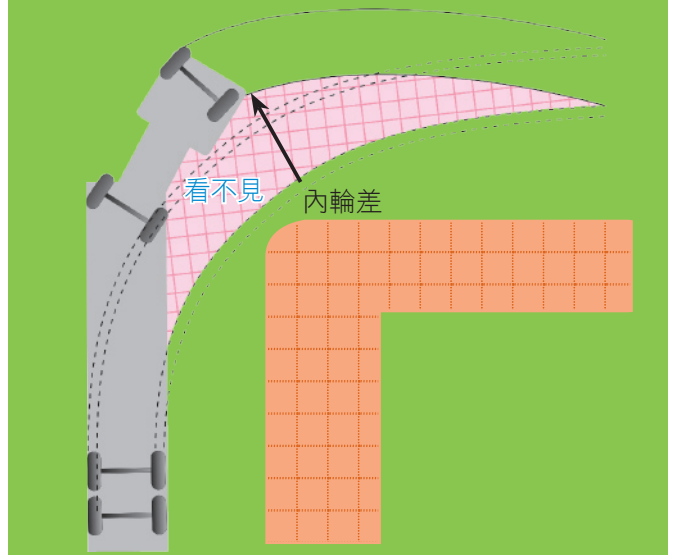


預測各種不同危機之所在(例如：內輪差)

■小型車內輪差示意圖



■大型車內輪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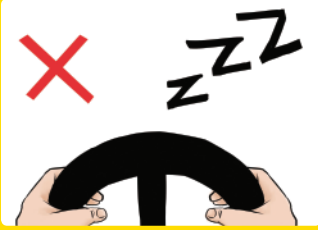
叮嚀小語

預防交通事故除了遵守各種行車規範外，更需具備相關防禦駕駛觀念，如不與大貨(客)車併行；避免進入大貨(客)車、小型車之視野死角範圍，觀察行車期間各種徵候，預測可能發生的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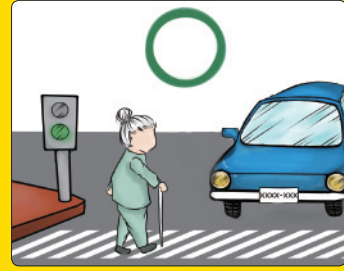


預防交通事故篇

老生常談



評估自己精神狀況
(勿疲勞駕駛)



講禮讓



提早出門



不超速



留意易肇事地點



遵守交通規則



預防交通事故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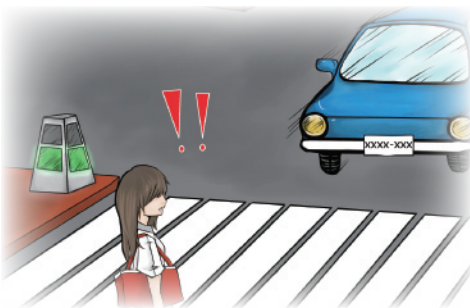
其他預防事項

- 專心上、放學，判斷各種危險情境需多訓練，以便有正確的決定，提升自己的走路或駕駛技術以應變。
- 遵守路權的規定，並注意他車違規侵犯自己路權所造成的可能危險

(一) 行人路權：

行人穿越道是提供行人專用的，行人穿越時即擁有路權，其他汽機車均須讓其優先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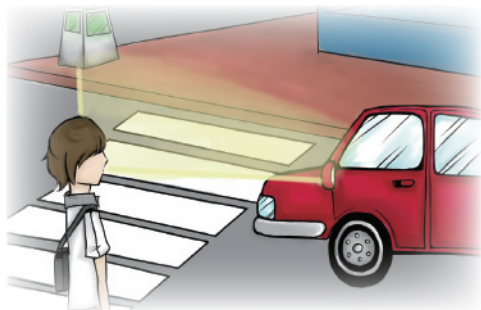
- (1) 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並靠邊行走，不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
- (2) 行人穿越道路須由行人穿越道、天橋或地下道穿越。
- (3) 行人於設有安全島、分隔島、雙黃線等地方禁止通行。
- (4) 穿越道路時確實遵守號誌指示。
- (5) 行人不可違規穿越車道，不可侵犯汽車通行之權利。



(二) 行車路權：

汽車—

- (1) 確實遵守「停讓」之規定，注意禮讓、停車再開。
- (2) 不隨意佔用他人車道，不行駛在屬於指定其他車種之專用道。
- (3) 直行車不佔用左、右轉彎專用車道；左、右轉彎車不佔用直行專用車道。
- (4) 行近行人穿越道時，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 (5) 執行公務之救護車、救火車、警車，有優先通行權。
- (6) 高速公路行車不可以行駛路肩、任意變換車道，應保持安全行車距離、依規定之車道行駛，遵守匝道管制措施。



機車—

- (1) 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應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單行道應在最左、右側車道行駛。
- (2) 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單行道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
- (3) 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 (4) 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 (5) 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
- (6) 不得在人行道行駛。



認識交通設施篇

禁制標誌

禁制標誌-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分為下列三種。

1. 表示遵行事項



讓路



道路遵行方向
(僅准右轉及左轉)



單行道

2. 表示禁止事項



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



禁止左轉



禁止停車

3. 表示限制事項



最高速限



最低速限



車輛高度限制



叮嚀小語

學生應確切了解各式交通設施代表的意思，遵守其規定，避免交通事故之危害。

認識交通設施篇

指示標誌與警告標誌

指示標誌

是用以指示路線、方向、里程、地名及公共設施等，以利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易於辨識。



學校



人行天橋



停車處

警告標誌

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道路上之特殊狀況、提高警覺，並準備防範應變措施。



當心兒童



岔路



注意號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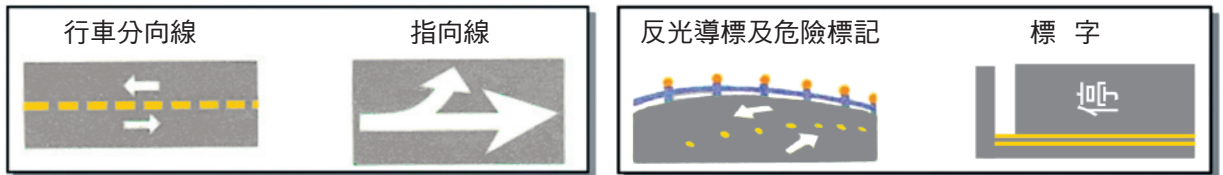


叮嚀小語

學生應確切了解各式交通設施及該道路地形狀況，避免交通事故之危害。

交通標線

用以管制交通，係表示警告、禁制、指示之標識，以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



行車管制號誌-紅綠燈

圓形紅燈 圓形黃燈 圓形綠燈



箭頭綠燈



行人專用號誌-行人用紅綠燈，俗稱「小綠人」



叮嚀小語

如能確切了解各式交通設施，並遵守其規定，則能有效避免交通事故發生，以確保生命安全。

附則**相關交通法規****● 騎機車行前檢查-檢查煞車系統及燈光是否正常**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16條第二項

汽車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駕駛人須具有駕照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21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駕駛及乘座汽車須繫安全帶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31條第一項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或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 小型車附載幼童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31條第三項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 機車附載人員不可以側坐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31條第五項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附則

相關交通法規

●安全帽配戴注意事項-戴安全帽時，頤帶需紮好，帽緣高度需適宜，不得影響視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31條第六項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行駛汽車不可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31條之1第一項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騎機車不可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31條之1第二項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不可以酒駕或吸毒駕駛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35條第一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夜間騎車配備(機車屬於汽車一種)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42條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種類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69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 **附則****相關交通法規**

(二)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 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三輪以上慢車：

(一) 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

(二) 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 **騎腳踏車行前檢查-檢查煞車系統及方向燈是否正常**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72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 **騎腳踏車需與大車保持安全間隔與距離，穿越路口時減速並看清車前狀況再通過，小路口時注意左右後方來車後再左轉，大路口時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73條第三項

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夜間騎車配備(腳踏車)**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73條第五項

慢車駕駛人，有燈光設備而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不違規騎上人行道**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74條第五項

慢車駕駛人，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附則

相關交通法規

● 不併排騎腳踏車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73條第四項

慢車駕駛人，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穿越路口時，務必利用號誌和行人穿越道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78條第一項

行人在道路上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擅自穿越車道，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 無行人專用道時應靠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78條第二項

行人在道路上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 絕不在車道、鐵路和路邊玩耍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78條第四項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 正確穿越平交道方式-停、看、聽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80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發行單位：臺中市政府

指導單位：交通部

教育部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指導委員：吳榕峯、林良泰、刁建生、王銘煜、葉俊傑、鍾愛華、鄧進權、

劉由貴、許昭琮、吳啟瑞、張美雲、林瑀祐、康來誠、鄭博仁、

黃莉雯、楊叔夏、林寶琴、林明裕、林麗卿、鄭人榮

總編輯：陳田雄 校長

編輯委員：楊宗璟、艾嘉銘、楊振遠、時建文、曾炳彰、孫宏佳

邱再亨、沈芳如、楊麗芬、李明聰、朱思琪、柯金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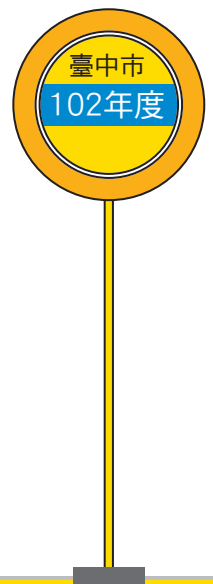
羅榮福、樂 群、陳純青、王雅雯、顧曉芹、王萬新

陳宣志、程鈞蔚、林信宏、張玉燕

美術設計：吾題實業有限公司

印刷承製：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40,000冊





147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102學年度臺中市